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於安置期間，相對人母親淡化自身過往情緒精神狀況，對相對人手足遭安置採歸咎他人之態度，對於兒少照顧教養缺乏方向與規劃，且新工作剛開始，尚無經濟自立能力，此外，相對人母親之同居人自身併有多重個人議題，同居人家庭對相對人母親及相對人手足3人均非接納態度，支持系統不足，整體評估相對人母親親職功能待重新建立與提升，未來住所、工作及親密關係等穩定性及變化亦待追蹤，暫無法研議兒少接返與長期照顧計畫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